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声明.....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文科园林/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42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43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5月17日发布、2006年5月18日实施）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3月1日发布实施）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指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号,2006年3月16日发布实施)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证监发[2002]1号,2002年1月7日发布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

		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12年4月5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第0641号《2009年度至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12年4月5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2]第0268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	指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12名自然人股东
文科有限	指	系成立于1996年12月5日的深圳市文科财务软件有限公司，1997年6月18日更名为深圳市文科园林花艺有限公司，1999年8月20日更名为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
万润实业	指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天诚恒立	指	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泽广投资	指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瀚锦	指	天津瀚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景园艺	指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青海文科	指	青海文科沙地种植科研有限公司
大连文科	指	大连市文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万景	指	惠州市万景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撤销，职能划归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2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具体包括以下事项：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文科有限于 1996 年 12 月 5 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文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

作出资的资产中的 9 项房屋产权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产权、业务资质等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文科有限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文科有限最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文科有限最近三年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文科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3,000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01,799.88 元、-24,512,959.80 元、841,568.51 元。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31,289.83 元、10,478,245.27 元、

79,949,903.36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793,280.21 元、308,438,316.12 元、624,183,473.96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81,726,355.25 元，无形资产为 134,665.18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投标、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系统, 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各发起人以其在文科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并已由中喜验字(2011)第04001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登记或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配套设施、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等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

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公司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构成，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领取了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5840-00844320号《开户许可证》，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深税登字440300279296274号《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为02607913，地税纳税编码为20033461，独立纳税。发行人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采购、工程管理等机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有完整的投标、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系统。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17名，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人目前共有20名股东，其中包括3名法人股东、4名有限合伙股东和13名自然人股东，为万润实业、天诚恒立、泽广投资、南海成长、天津东方富海、天津瀚锦、东方富海（芜湖）、李从文、赵文凤、田守能、孙潜、毕建航、高育慧、黄振源、吴文雯、鄢春梅、黄亮、占吉雨、向盈、彭雪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中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享有民事权利并能独立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中的企业非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伙企业协议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

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7,34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38%，并通过万润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5,6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44%。李从文和赵文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52,94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82%。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得到了工商部门的认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 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是围绕发行人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主营业务进行, 均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未发生业务的重大变更, 其业务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万润实业	2,560.00	28.44
2	李从文	2,000.00	22.22
3	天诚恒立	800.00	8.89
4	赵文凤	734.00	8.16
5	泽广投资	600.00	6.67
6	南海成长	600.00	6.67

(1) 万润实业

万润实业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万润实业持有发行人 2,56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44%, 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万润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 李从文

李从文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从文直接持有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2.22%，同时通过万润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从文的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天诚恒立

天诚恒立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诚恒立持有发行人8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89%。天诚恒立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4) 赵文凤

赵文凤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文凤持有发行人73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6%。同时通过万润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赵文凤的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泽广投资

泽广投资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广投资持有发行人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67%。泽广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67%。南海成长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从文和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7,34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38%，并通过万润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5,6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44%。李从文和赵文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52,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 创景园艺

目前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青海文科

目前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大连文科

目前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惠州万景

惠州万景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子公司

2010 年 9 月 4 日，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惠州万景股权转让给文科有限，2010 年 10 月 14 日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惠州万景成为文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4 月 17 日，文科有限与深圳市康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文科有限将其持有的惠州万景 1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康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 万润实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持有万润实业 100% 的股权。万润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 东莞市美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莞市美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万润实业曾经控制的公司。东莞市美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注册号 441900000181664，住所为东莞市南城莞太路亨美路段 81 号亨美工贸大厦三楼 302 室，注册资本为 1,020 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建材的购销，苗木花卉种植、租赁，苗木新品种的开发（另设花场）。（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美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为：李从文、赵文凤、田守能、高育慧、肖群、唐忠诚、

Ying Kong（孔英）、王礼伟、余国杰，其中 Ying Kong（孔英）、王礼伟、余国杰为独立董事，李从文为董事长。

（2）发行人的监事为：袁志高、杨勇、鄢春梅，其中袁志高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田守能、赵文凤、高育慧、毕建航、孙潜、黄振源、向盈。

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从文、赵文凤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深圳市锦科园林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锦科园林有限公司为李琼英（李从文胞妹）和丈夫祝福浩曾经控制的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

经核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为李财宝（李从文胞兄）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李远浩（李从文胞弟）和妻子郭金钗曾经控制的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李远浩(李从文胞弟)和妻子郭金钗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东莞市精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莞市精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李远浩(李从文胞弟)和妻子郭金钗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佛山市华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佛山市华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李远浩(李从文胞弟)和妻子郭金钗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湖北圣泰置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湖北圣泰置业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李远浩(李从文胞弟)参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东莞市三诺鞋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莞市三诺鞋业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袁红卫(赵文凤姐夫)控制的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东莞市南城金诺鞋材经营部

经核查,东莞市南城金诺鞋材经营部为袁红卫(赵文凤姐夫)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9年1月20日，文科有限向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采购水泥制品116,603.00元；2010年2月28日，文科有限向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采购水泥制品415,898.00元；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房屋租赁

(1)李从文、赵文凤与创景园艺于2006年5月8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李从文、赵文凤将其所有的位于东莞市新城市中心区元美东路东侧，商业中心二期百安中心C座1201号房屋，出租予创景园艺作为职工宿舍，房屋面积为109.92平方米，租金为每月3,500.00元，租赁期限自2006年5月8日至2013年12月30日；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李从文、赵文凤与创景园艺于2008年5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李从文、赵文凤将其所有的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华凯广场B栋701号（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184532号），出租予创景园艺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为165.31平方米，租金为每月4,583.33元，租赁期限自2008年5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李从文、赵文凤与创景园艺于2011年1月1日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李从文、赵文凤将其所有的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华凯广场B栋701号（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184532号）的房屋，出租予创景园艺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为165.31平方米，租金为每月7,438.95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文科有限与泽广投资于2010年5月11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文科有限将其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8，房屋编码为4403040080121000002000453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565353号”），出租予泽广投资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为78.75平方米，租金为每月1,575.00元，租赁期间为2010年4月25日至2011年7月04日；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文科园林与泽广投资于2011年12月7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8，房屋编码为4403040080121000002000453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565353号”），出租予泽广投资，房屋面积为78.75平方米，租金为每月9,785.48元，租

赁期间为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6) 李从文、赵文凤与文科园林惠州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签署《办公租赁合同》，李从文、赵文凤将其所有的位于惠州市江北 16 号区大隆大厦 1402 号（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184532 号）的房屋，出租予文科园林惠州分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为 72.8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82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股权转让

(1) 受让惠州万景的股权

文科有限与万润实业于 2010 年 9 月 4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惠州万景 12% 股权（计 12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科有限。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了账面的净资产，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 受让创景园艺的股权

文科有限与万润实业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创景园艺 20% 股权（计 21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科有限。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毕。

4.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存在以下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贷担保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	李从文 赵文凤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1-04-04 至 2014-04-04	李从文、赵文凤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	李从文 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2,000.00	2010-04-20 至 2013-04-20	李从文、赵文凤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个人自有房产抵押

(2) 授信担保

序号	关联担保担保方	签订方	编号	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品种	保证方式
1	李从文 赵文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授信字(2011)第(A1001102221100052)号	2011-06-29 至 2012-06-29	2,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 开立保函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李从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1年深文文化综额字001号	2011-09-14 至 2012-09-14	5,000.00	保函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李从文 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2011年侨字第0011276001号	2011-10-11 至 2012-10-11	5,000.00	贷款 、 商业汇票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5.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其他应收款（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余额	余额	余额
泽广投资	-	0.95	-
彭雪林	-	3.00	-
黄振源	-	1.47	1.70
杨勇	-	4.29	-
惠阳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	-	-	20.06
李从文	-	-	455.52
合计	-	385.33	193.49

(2) 其他应付款（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余额	余额	余额
李从文	-	226.34	-
东莞市美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158.99	192.99
鄢春梅	-	-	0.50
合计	-	385.33	193.49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于 2011 年末全部清理完毕。

(三)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并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与赵文凤夫妇及其实际控制的万润实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从事并不促

使其所控制的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2.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就控股股东行为作出如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来避免未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 自有房产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登记日期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登记价(元)
1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01	深房地字第 3000565380 号	2009-06-25	70 年 2002-08-06 至 2072-08-05	购买	已 抵 押	78.06	福田区新闻路	682,875.00
2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02	深房地字第 3000565327 号	2009-06-24	70 年 2002-08-06 至 2072-08-05	购买	已 抵 押	51.95	福田区新闻路	457,435.00
3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03	深房地字第 3000565259 号	2009-06-25	70 年 2002-08-06 至 2072-08-05	购买	已 抵 押	51.41	福田区新闻路	457,656.00

4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18	深房地字第 3000565353 号	2009-06-24	70 年 2002-08-06 至 2072-08-05	购买	已 抵 押	78.75	福田区新闻路	641,788.00
5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19	深房地字第 3000565395 号	2009-06-25	70 年 2002-08-06 至 2072-08-05	购买	已 抵 押	52.94	福田区新闻路	428,416.00
6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0	深房地字第 3000565275 号	2009-06-24	70 年 2002-08-06 至 2072-08-05	购买	已 抵 押	47.53	福田区新闻路	383,171.00
7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1	深房地字第 3000565379 号	2009-06-25	70 年 2002-08-06 至 2072-08-05	购买	已 抵 押	46.57	福田区新闻路	375,433.00
8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2	深房地字第 3000565343 号	2009-06-25	70 年 2002-08-06 至 2072-08-05	购买	已 抵 押	47.01	福田区新闻路	379,600.00
9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3	深房地字第 3000565292 号	2009-06-24	70 年 2002-08-06 至 2072-08-05	购买	已 抵 押	53.79	福田区新闻路	434,584.00

2.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2011 年 12 月 23 日，文科园林与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金山大道 1 号恒大华府 71 幢裙楼 3-商业 2，建筑面积 637.21 平方米，总成交金额 6,053,552.00 元整，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公司已支付首期房款 3,272,514.86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二) 以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使用权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 利人	森林或林木 所有权利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亩)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1	林证字 (2011) 第 073947 号	柏祥镇松岭村 东一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松岭 村	21.55	承包	2039-12-01
		柏祥镇松岭村 周私塘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松岭 村	13.50		

		柏祥镇松岭村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29.55		
		柏祥镇松岭村东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22.65		
		柏祥镇松岭村东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26.90		
		柏祥镇松岭村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137.00		
2	林证字(2011)第073948号	柏祥镇松岭村东二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28.90	承包	2039-12-01
		柏祥镇松岭村东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108.30		
		柏祥镇松岭村东二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30.45		
		柏祥镇文付村付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8.90		
		柏祥镇文付村付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19.40		
		柏祥镇文付村付二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7.15		
3	林证字(2011)第073949号	柏祥镇文付村付二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5.90	承包	2039-12-01
		柏祥镇文付村付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45.65		
		柏祥镇文付村付二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24.80		
		柏祥镇文付村付二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52.10		
		柏祥镇文付村付二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0.85		
4	林证字(2011)第073950号	柏祥镇文付村付一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5.60	承包	2039-12-01
		柏祥镇文付村付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6.35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14.25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6.00		
		柏祥镇十步村 文塘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11.0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45.15		
5	林证字 (2011) 第 073951 号	柏祥镇十步村 公路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6.60	承包	2039-12-01
		柏祥镇十步村 文塘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10.5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29.1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22.5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2.85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113.40		
6	林证字 (2011) 第 073957 号 ¹	杨林乡世隆村 凤形组、何美组、四龙组、黄四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世隆村	993.35	承包	一期 2039-06-30 二期 2040-07-31
7	林证字 (2011) 第 074086 号	杨林乡沈塘村 水库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沈塘村	125.50	承包	2039-06-30
		杨林乡沈塘村 新屋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沈塘村	19.80		
		杨林乡沈塘村 沈塘、山付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沈塘村	70.70		
8	通政林证	下陈村七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北省咸宁市通	64.00	承包	2041-04-23

¹ 该林权证的终止期限分为两期，第一期承包至 2039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期承包至 2040 年 07 月 31 日。

字(2011)第000020号				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下陈村七组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330.00		
	下陈村七组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387.00		
	下陈村七组			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397.00		
	下陈村七组			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293.00		
9 通政林证字(2011)第000021号	下陈村七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87.00	承包	2041-04-23
	下陈村七组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72.00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Wenke Landscape	7084726	第44类 庭院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风景设计（截止）	2010-08-07 至 2020-08-06	申请取得
2	文科园林	 文科园艺 Wenke Gardening	7084727	第44类 庭院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风景设计（截止）	2010-08-21 至 2020-08-20	申请取得
3	文科园林		8238146	第44类 庭院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风景设计（截止）	2011-06-21 至 2021-06-20	申请取得

2. 专利权

(1) 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	------	------	----	-----	-----	-------	-------	-------

1	文科园林	实用新型	一种人工湖湖底防水层结构	鄢春梅、李从文	ZL201020523092.9	2010-09-07	2011-04-06	2010.09.07 至 2020.09.06
2	文科园林	实用新型	一种树木移植的免支撑固定装置	高育慧、杨勇	ZL201020523069.X	2010-09-07	2011-05-18	2010.09.07 至 2020.09.06
3	文科园林	实用新型	盐碱地绿化排盐系统	彭雪林、叶定良	ZL201020523075.5	2010-09-07	2011-05-18	2010.09.07 至 2020.09.06
4	文科园林	实用新型	一种人工湖防水驳岸	李从文、谢国明	ZL201020523047.3	2010-09-07	2011-12-14	2010.09.07 至 2020.09.06

(2) 正在办理注册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1	文科园林	城市建筑园林生态立体绿化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	2010-09-07	201010276744.8
2	文科园林	一种固沙植物群落的种植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0-09-27	201010292824.2
3	文科园林	一种桂花快速生长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4-26	201110105562.9
4	文科园林	天然土壤肥料调节剂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4-26	201110105552.5
5	文科园林	棕毛、椰网草坪生态植生带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4-26	201110105542.1
6	文科园林	一种沙漠地固沙植生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6-14	201110159350.9
7	文科园林	立体绿化载体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011-08-17	201120299699.8
8	文科园林	盐碱地及滨海路面铺装排盐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011-08-17	201120299697.9
9	文科园林	一种在麦草沙障内进行棉柳深栽的沙地植生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8-29	201110251374.7
10	文科园林	一种在粘土沙障内进行柠条直播的沙地植生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8-29	201110251363.9

(3) 取得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

2009年1月8日，文科有限与天津师范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于2010年4月30日签订两份《补充合同》，购买了专利权人为天津师范大学的发明专利“缝合生活废弃物草坪植生带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0510013910.4），拥有该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期限为5年，该专利有效期自2009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7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上述房产等系文科园林整体变更前以合法方式取得, 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其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支配使用权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属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以租赁方式取得房产的使用权的情况, 该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 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 是

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3年来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其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2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 根据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1）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补充营运资金14,000万元，来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2）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共需投资9,950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8,500万元。

（3）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共需投资8,539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7,500万元。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批准

(1)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岳县发改[2011]225《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已获得湖南省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同意。

2012 年 1 月 9 日，湖南省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县环评批[2012]1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湖北省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1122402110020），该项目已获得湖北省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同意。

2012 年 1 月 11 日，湖北省通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管字[2012]3 号《关于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

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依据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从文、总经理田守能作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0 年 10 月 16 日，石家庄市建设局出具的石建罚字（2010）第 059 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因文科有限实施的恒大城二期园建工程施工现场物料堆放乱，建筑垃圾不及时清运，现场保洁措施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违反了《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责令文科有限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罚款。文科有限已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支付了罚款并已纠正了上述行为；

2012 年 4 月 18 日，石家庄市建设局出具了编号为石建违记[2012]2347 号《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证明》。

根据石家庄市建设局出具的《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南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外，

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字)

刘广斌

刘广斌

彭章键

彭章键

谭岳奇

谭岳奇

赵毅民

赵毅民

2012年5月25日